

债券代码：188747

债券简称：21 蓉高 Y1

债券代码：185170

债券简称：21 蓉高 Y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共 3 只，分别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蓉高 Y1”）（截至目前，20 蓉高 Y1 已摘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蓉高 Y1”）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蓉高 Y2”），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21 蓉高 Y1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了《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复函》，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72 号）。

（二）21 蓉高 Y2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了《成

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复函》，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72 号）。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蓉高 Y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蓉高 Y1，188747.SH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票面利率：3.60%

5、发行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6、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
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
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
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8、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付息兑付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按时付息（因 2022 年 11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是

（二）21 蓉高 Y2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蓉高 Y2，185170.SH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票面利率：3.42%

5、发行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

6、到期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

8、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付息兑付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时付息

11、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作为 21 蓉高 Y1 和 21 蓉高 Y2 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及时出具并公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仲裁的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案件	成都仲裁委员会已进行终局裁决	4.83	否	预计对公司利润有正向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和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由于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对下属机构的职能职责分工进行调整，根据《成都高新区国资金融局关于变更直接出资国有企业股东的通知》（成高国金发[2022]5号），公司控股股东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变更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总经理发生变更的情况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公告》，新任命周志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发布《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财务总监冯东，由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丽，自2022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高投
外文名称	CHENGDU HI-TECH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	CDHT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069,553.77 万元
实缴资本	2,069,553.77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 5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cdhtgroup.com/index.html
电子信箱	dingding@cdhtgroup.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 5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
电话	028-85320312
传真	028-85327888
电子信箱	dingding@cdhtgroup.com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园区的建设开发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建筑施工业务；商业地产及住宅的开发；商品销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和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服务板块、橱柜制造、宾馆服务和其他）。

3、发行人主要涉及几大业务板块及其经营模式：

（1）园区板块、园区配套房建设及经营模式：根据高新区发展规划，公司负责高新区范围内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建成后的经营管理，业务主要为四类，园区地产销售、园区房屋租赁、园区配套租售和其他配套服务。园区地产销售、园区房屋租赁、园区配套租售属于公司的经营性项目，而其他配套服务主要为代建项目，公司根据建设投资规模按照建设进度和验收情况收取 3% 的管理费。

（2）建筑施工及经营模式：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二级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已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筑施工板块的业务范围包括基础设施、公建配套、安置房、产业园区、员工公寓、商业地产开发等建设施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板块的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在承包方式上，公司以项目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揽工程。

（3）商业地产、住宅及经营模式：公司商业地产及住宅的开发经营主体有高投集团本部、高投置业、高投建设、高投资管和绵阳倍特等。商业地产及住宅业务完全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商业地产项目完成后，一部分出售，一部分自持并出租产生收入，住宅项目通过销售实现资金回流。

（4）商品销售及经营模式：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货物，以销定采，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再签订采购合同。主要业务分为国内贸易业务和国际贸易业务。其中国内贸易业务主要从事大宗建材及资源性物资贸易，有一定赊销期限，具体赊销时间为 1-3 月。国际贸易业务主要为自营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结算周期大多为到货后 30 至 90 天，结算方式为物

产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后支付人民币货款到供应商；代理进出口为收到客户代理货款及税款后再行支付供应商。

(5) 其他业务板块及经营模式：公司还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橱柜制造、宾馆服务和其他，其中金融服务板块具体涉及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及期货经纪业务。

4、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政府政策支持优势：作为承担高新区范围内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作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属的国有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了高新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控制人高新区管委会以资金注入、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支持，并制定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园区企业支持政策，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制度保证，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园区，也有利于高新技术人才向高新区聚焦。

(2) 良好的资信优势：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此外，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各类债券，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融资渠道顺畅，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3) 高层次人才优势：成都高新区从 2011 年开始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聚集呈现明显加速态势。完善“海外人才工作站”、“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等工作平台，推动人才工作项目化、国际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管理运营制度，打造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平台新体系。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园区板块	75.60	52.99	29.91	44.14	40.78	25.96	36.34	32.40
建筑施工	18.09	16.88	6.69	10.56	28.58	27.31	4.44	22.71
商业地产及住宅	7.01	4.48	36.09	4.09	14.03	6.85	51.18	11.15
商品销售	58.80	57.75	1.79	34.33	31.98	31.78	0.63	25.41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11.78	9.69	17.74	6.88	10.50	8.28	21.14	8.34
合计	171.28	141.79	17.22	100.00	125.87	100.18	20.41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03	0.00	0.01	230.85
应收款项融资	0.14	0.01	0.05	178.4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1	0.00	0.02	-69.60
其他应收款	40.33	2.50	20.93	92.68
合同资产	60.92	3.77	44.63	3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5	1.33	13.09	63.86
其他流动资产	23.55	1.46	33.77	-30.25
长期应收款	0.08	0.00	0.15	-4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40	12.66	83.61	144.47
固定资产	99.02	6.13	25.64	286.19
在建工程	8.41	0.52	131.73	-93.61
无形资产	2.80	0.17	0.81	245.18
开发支出	12.61	0.78	3.55	255.26
长期待摊费用	2.09	0.13	1.22	7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	0.50	4.64	72.99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其他应收款：本期新增应收部分股权转让款所致。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债权投资收回，同时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加大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本期加大在建项目投入，期末结转完工产品造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在建工程：本期处置部分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本期在研发项目较大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根据税法要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该类报表项目基数很小，公司经营活动使得其数据发生正常变动导致变动幅度较大所致。

（二）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8.07	0.74	30.28	-73.36
应付票据	5.56	0.51	2.78	100.01
其他流动负债	9.18	0.84	6.6	39.03
应付债券	243.80	22.30	156.37	55.91

发生变动的原因如下：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系加大建设板块建设开发力度使用银行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将其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本期公司在自有园区开发，产业投资等较去年增长，相应应付债券增加。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部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账面余额为 113.5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5.39	1.93	0.99
应收账款	34.18	0.06	0.18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415.46	33.61	8.09
投资性房地产	271.13	74.36	27.43
固定资产	99.02	1.78	1.80
其他流动资产—存出保证金	23.55	0.81	3.45
其他流动资产	5.37	0.96	17.88
合计	1,044.10	113.52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蓉高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21 蓉高 Y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蓉高 Y1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二）21 蓉高 Y2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一）21 蓉高 Y1

1、账户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241101201130016009

2、账户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银行账户：51050141614500002545

（二）21 蓉高 Y2

1、账户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户：241101201130016009

2、账户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511511060013001163285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21 蓉高 Y1 和 21 蓉高 Y2 无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 21 蓉高 Y1 和 21 蓉高 Y2 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21 蓉高 Y1 和 21 蓉高 Y2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21 蓉高 Y1 和 21 蓉高 Y2 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蓉高 Y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因 2022 年 11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蓉高 Y1 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21 蓉高 Y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蓉高 Y2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要求。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因 2022 年 11 月 5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蓉高 Y1 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按时足额支付 21 蓉高 Y2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变动比例（%）
1	资产负债率（%）	67.71	68.33	-0.91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6	5.25	9.71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7	1.11	41.44
4	流动比率（倍）	1.78	1.91	-6.81
5	速动比率（倍）	0.87	0.89	-2.25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 和 0.87，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6.81% 和 2.25%，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虽略微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正常水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71%，较上年末下降 0.91%，整体负债水平可控，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57，较 2021 年增长 41.44%，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5.76%，较 2021 年增长 9.7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稳定向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万元)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 序
高投物产 (曾用名: 成都高投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中石化化 工销售(上 海)有限公 司、中国石 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 司	买卖合 同 纠 纷	2019 年 8 月 5 日	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40,596.24	审判中
四川大地 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四川省技 术贸易中 心	四川雅安 温泉旅游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合同纠 纷	2021 年 3 月 1 日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3,351.52	审判中
四川雅安 温泉旅游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大地 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四川省技 术贸易中 心	土地使 用 权 转 让 合 同 纠 纷	2008 年 6 月 10 日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707.32 及利息	恢复执行 中
成都倍特 建安	成都嘉华 美实业有 限公司	成都嘉华 美实业有 限公司	2020 年	成都仲裁 委员会	72,445.20	执行中
成都倍特 建安	银川博冠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建设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2019 年	银川市 中级人民 法院	2,389.73	债务人破 产重整中
成都倍特 建安	银川博冠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建设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纠 纷	2019 年	银川市 中级人民 法院	3,073.69	债务人破 产重整中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相关事项。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1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30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15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公告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30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6月29日

